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处

学工字〔2021〕73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教学院学生工作考核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院：

根据《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年度考核评估实施办法》（院发〔2021〕76号）的相关规定，现就开展2021年度教学院学生工作考核评估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核时间

2021年12月17日-2022年1月7日。

二、奖项设立

（一）集体奖

1. 学生工作先进教学院：根据《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工作考核评估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见附件1）的评分结果，取总分前三名。本奖项为教学院学生工作的综合性奖励。

2. 就业工作先进集体：按照《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教

学院就业工作年度评估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本奖项为教学学院就业工作的综合性奖励。

3. 就业工作单项奖：按照《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教学学院就业工作年度评估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4. 学生工作特色奖：表彰在本年度学生工作有创新，特色明显、成效显著的教学学院。名额不定，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由学生处初审认定后，提交学工例会审定。

（二）个人奖

1. 学生工作先进个人

（1）获得学生工作先进学院的党总支副书记为当年度学生工作先进个人的当然人选。

（2）获得学生工作先进学院的教学学院推荐 1 名学工干部为当年度学生工作先进个人的当然人选。

（3）学生工作职能部门按总人数的 30%进行推荐。

2. 就业工作先进个人：按照《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教学学院就业工作年度评估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实施。

三、考核程序

（一）集体奖

1. 各教学学院材料上报：1 月 3 日前，各教学学院上交 2021 年度学生工作考核评估支撑材料(按照《实施细则》所列指标的顺序上交并加盖公章)纸质版至学生处刘思聪老师处。

2. 相关部门评分：1月4日-1月7日，学生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分，依据平时掌握的情况，参考各教学学院提供的支撑材料，对《实施细则》中所负责的相关指标进行考评并打分，由学生处汇总评分结果。

3. 学院审定：2022年1月中旬。

(1) 学生处公示初评结果并接受教学学院信息反馈。

(2) 相关部门对教学学院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核，学生处将复核结果反馈至相关教学学院。

(3) 确定评估结果，并提出推优建议名单。

(4) 评估结果和推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工例会审核和学院审定。

4. 总结交流：学院召开表彰会，并组织各教学学院交流经验。

(二) 个人奖

1. 各单位召开相关会议对学工干部一年来的表现进行综合鉴定并确定候选人。

2. 各单位组织候选人填写《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附件2），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于1月8日前报学生处刘思聪老师处，电子版发送至2156672302@qq.com。就业工作先进个人（附件3）纸质版加盖公章于1月6日前报至招生就业处陈桂发老师处，电子版发送至492629437@qq.com。

3. 有关部门进行初审，并报学工例会审核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

4. 公示结果并下发奖励。

四、工作要求

1. 各教学学院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对照考评细则，认真准备，精心组织整理支撑材料，支撑材料要求目录完整、依据清楚、归类准确，细化项目和支撑材料对应明确，确保各项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

2. 各教学学院要以考核工作为契机，全面梳理总结 2021 年度学生工作，有理念，有举措，有成效，有特色，有不足。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推动学生工作取得新进展。

3. 各部门考评打分时应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徇私。

附件：

1.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年度考核评估实施办法

2.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3.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就业工作先进个人评选申请表

〈此页无正文〉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处
2021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2: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单 位		
出生年月		性 别		从事本岗位学生工作开始时间	
政治面貌		职 称		职 务	
工作职责					
个人年度学生工作总结					

个人获奖情况	(只填 2021 年度)
工作获奖情况	(只填 2021 年度)
教学院 考核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处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正反打印。

附件 3: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就业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单 位		
出生年月		性 别		从事本岗位工作 开始时间	
政治面貌		职 称		职 务	
工作职责					
个人年度就业工作总结					

个人获奖情况	(只填 2021 年度)
工作获奖情况	(只填 2021 年度)
单位 考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招生就业处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正反打印。